同 意 書

本人（即原申請人）因 ，

同意亡者: 　　　　　　安厝吉安鄉慈雲山納骨堂（櫃位號碼：　 樓　 櫃　　區　　排　　號）之申請人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變更為　　　　　君。

**檢附證件**

1、雙方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1份、印章。

2、原入堂許可證

3、委託書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原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接　任　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